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61 号

罪犯杨金亮，男，1982 年 6 月 11 日生，布依族，文盲，贵州省镇宁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12 月 15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金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杨金亮在判决生效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平、杨金美、杨艳直接经济损失 30000 元。该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平、杨金美、杨艳不服，提出上诉。2014 年 5 月 12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二终字第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

1、该犯在 2017 年 11 月 16 日的清监检查中，不按规定定置管理自己的生活用品，扣考核分 10 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

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3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获考评积分 150.95 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 1283.08 分，获表扬 2 个；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5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金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金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亮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金亮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62 号

罪犯杨壮荣，男，1969 年 8 月 9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山西省河津市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 年 2 月 1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壮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8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9 月 14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8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获

考评积分 161.97 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 1376.75 分，获表扬 2 个；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5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壮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壮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壮荣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壮荣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63 号

罪犯余国军，男，1993 年 1 月 3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9 月 1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重字第 00006 号刑事判决，认定余国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 4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 40000 元。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 年 4 月 28 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40000 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获考评积分 53.88 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 457.98 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4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余国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余国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国军提请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余国军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64 号

罪犯袁国祥，男，1973 年 8 月 7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邵阳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 年 6 月 19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认定袁国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2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 元（已履行 1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积分折算

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获1个表扬；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共获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袁国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国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国祥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袁国祥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65 号

罪犯张继武，男，1968 年 12 月 29 日生，土家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遵义市人，捕前系无业。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 年 12 月 10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继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 年 5 月 3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 255 号刑事判决：一、维持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二、三项。二、撤销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三、上诉人(原审被告)张继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8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

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已履行 1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获考评积分 48.78 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 414.63 分；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继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继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继武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附：罪犯张继武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66 号

罪犯张兴亮，男，1978 年 4 月 15 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 年 6 月 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2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兴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 年 8 月 2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 4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 年 8 月 22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201 民初 2292 号民事判决：被告张兴华、张兴亮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杨富碧、罗金尤、罗文芬因罗士云死亡的死亡赔偿金 161805.6 元、丧葬费 23733 元，共计 185538.6 元的 70%，即 129877.02 元，精神损害赔偿 20000 元，共计 149877.02 元。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

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49877.02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考评积分17.71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150.54分；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表扬1个；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表扬1个；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3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兴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兴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亮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0日

附：罪犯张兴亮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67号

罪犯钟加红，曾化名罗平忠，绰号“老九”，男，1973年8月25日生，汉族，小学，湖南省隆回县人，捕前系无业。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8月21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盘刑初字第549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平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0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终字第001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期间，因漏罪被押回重审。2017年4月17日，湖南省隆回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湘0524刑初128号刑事判决，认定钟加红犯抢夺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人民币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人民币。刑期自2015年3月14日起至2033年3月1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押回重审后于2017年5月25日送回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 50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3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钟加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钟加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加红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附：罪犯钟加红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68 号

罪犯祖大勇，男，1984 年 2 月 16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捕前系无业。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 年 3 月 1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二初字第 00001 号刑事判决，认定祖大勇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5 月 9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9 月 14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

1、该犯在 2016 年 10 月 20 日私藏劳动工具，情节较重，影响较坏，扣考核分 7 分

2、2017 年 2 月 16 日下午，不遵守联号制度规定，脱离联号，违反“三集体、五固定”，情节较重，影响较坏，扣考核分 9 分

3、2017 年 11 月 16 日的清监检查中，不按规定定置管理自己的生活用品，扣考核分 10 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

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履行8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考评积分135.85分，转换为新考核积分1154.73分，获表扬1个；2017年4月至2017年4月，获表扬1个；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获表扬1个；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获表扬1个；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5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祖大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祖大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祖大勇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0日

附：罪犯祖大勇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69 号

罪犯李华祥，男，1984 年 6 月 23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 年 12 月 23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安市刑二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李华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赃款赃物继续追缴。由被告人严章洪、李华祥、程老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叶本万、陈婷、陈语轩 30000 元，三被告人互负连带责任。该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 年 1 月 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二终字第 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 年 6 月 1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 年 11 月 22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执行至 2035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5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民事赔偿30000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3月至2017年3月，获考评积分41.03分，积分折算为348.76分；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华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华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祥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华祥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70 号

罪犯令狐昌启，男，1970 年 8 月 1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关岭县人，捕前系个体，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 年 4 月 15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安市刑一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认定令狐昌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0 年 8 月 1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二终字第 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 年 12 月 14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 年 11 月 26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 年 11 月 21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

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获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令狐昌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令狐昌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令狐昌启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令狐昌启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71 号

罪犯欧阳三龙，男，1991 年 8 月 15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南省宜章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 年 3 月 22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2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认定欧阳三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被告人欧阳三龙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 年 7 月 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 3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年4月23日作出(2017)黔02执359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2017)黔02执359案件财产刑的执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获考评积分23.53分,积分折算为200.01分;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欧阳三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欧阳三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三龙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欧阳三龙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72 号

罪犯尚跃富，男，1959 年 6 月 14 日生，白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10 月 2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3) 黔六特刑初字第 319 号刑事判决，认定尚跃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 年 4 月 28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

行 11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尚跃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尚跃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跃富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尚跃富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73 号

罪犯盛深禄，男，1992 年 3 月 10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 年 6 月 21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安市刑二初字第 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盛深禄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赃款赃物继续追缴。由被告人盛深禄及其法定代理人盛志荣、孙文珍、被告人李双双、被告人吴吉宝及其法定代理人吴应学、被告人盛深福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胡长英、刘隆泽、刘得忠各项经济损失费共计 31085.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 年 11 月 2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4 年 11 月 26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 年 11 月 21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至 2029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

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民事赔偿31085.2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改造成绩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获考评积分15.71分，积分折算为133.54分；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盛深禄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盛深禄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盛深禄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盛深禄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74 号

罪犯苏忠平，男，1966 年 9 月 12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仁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 年 12 月 16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1）义刑初字第 552 号刑事判决，认定苏忠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 年 5 月 4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零五个月；2017 年 4 月 28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 1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获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苏忠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苏忠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忠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苏忠平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75 号

罪犯王文波，男，1969 年 8 月 10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平坝县人，捕前系无业，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12 月 16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文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9 月 14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至 2038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1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及转换为2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文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文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波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文波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76 号

罪犯王正才，男，1973 年 6 月 3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11 月 24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正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王正才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登芹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5197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9 月 14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至 2035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51970 元（未履

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及转换为2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正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正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才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正才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77 号

罪犯周斌，男，1982 年 3 月 11 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镇宁县人，捕前系教师，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09 年 11 月 23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安市刑一初字第 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周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0 年 4 月 1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一终字第 6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 年 11 月 2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 年 11 月 26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 年 11 月 21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

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改造成绩转换为3个表扬；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获考评积分50.03分，积分折算为425.26分；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斌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0日



附：罪犯周斌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78号

罪犯周显东，男，1966年11月1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重庆市大足县人，捕前系无业，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1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认定周显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8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14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至2038年9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80000元（已履行1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积分折算及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4月，获1个表扬；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获1个表扬；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获1个表扬；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显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显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显东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0日



附：罪犯周显东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79号

罪犯周兴安，男，1964年9月2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捕前系无业，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6月1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安市刑一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兴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10月1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二终字第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1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4月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9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至2035年10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9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改造成绩转换为 3 个表扬；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周兴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兴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兴安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周兴安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80号

罪犯潘文杰，男，1991年2月18日生，满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黔西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年11月18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初字第383号刑事判决，认定潘文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责令被告人潘文杰退赔赃款人民币354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2月16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2月2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5年11月1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至2019年12月18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已履行），赃款 3540 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潘文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潘文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文杰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潘文杰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81 号

罪犯吴长林，男，1986 年 11 月 21 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镇宁县人，捕前系无业，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 年 12 月 13 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0) 西刑初字第 340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长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 年 5 月 4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7 年 8 月 17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改造成绩转换为3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吴长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长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长林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吴长林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82 号

罪犯谢春华，男，1970 年 5 月 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黔西县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09 年 11 月 2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09) 黔钟刑初字第 584 号刑事判决，认定谢春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 年 1 月 9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5 年 11 月 19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 年 8 月 17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至 2020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数据线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

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在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1个表扬；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谢春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春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春华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谢春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83 号

罪犯李尧尧，男，1997 年 7 月 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县人，捕前系无业。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 年 11 月 2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黔 02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尧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 42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42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获表扬 1 个；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获表扬 1 个；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获表扬 1 个；共获表扬 3 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李尧尧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尧尧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尧尧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尧尧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84号

罪犯屈长清，男，1973年3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捕前系农民。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12月31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423刑初175号刑事判决，认定屈长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72738元(已上缴国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6年5月21日起至2031年5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172738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表扬1

个；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表扬1个；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表扬1个；共获表扬3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屈长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屈长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屈长清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屈长清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85 号

罪犯杨军华，男，1972 年 8 月 26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8 月 2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军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6729 元。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3 年 12 月 12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 21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 2038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因该犯属于残疾罪犯，无劳动能力，但该犯在劳动现场能够遵守劳动纪律，完成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16729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考评积分折算并转换为 1 个表扬；2017 年 7 月 27 日获评 1 个表扬；2018 年 1 月 31 日获评 1 个表扬；2018 年 7 月 31 日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杨军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军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军华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86 号

罪犯王祥富，男，1977 年 10 月 11 日生，汉族，小学，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11 月 1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王祥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36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9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35 年 6 月 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9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出现过以下违规情况：

该犯于 2017 年 8 月打架违规被扣除当月教育改造分 55 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

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36000 元（已履行 1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考评积分折算并转换为 2 个表扬；2017 年 8 月 31 日获评 1 个表扬；2018 年 3 月 30 日获评 1 个表扬；2018 年 8 月 30 日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王祥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祥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祥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祥富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87 号

罪犯胡友顺，男，1968 年 10 月 1 日生，苗族，小学，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 年 12 月 1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胡友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4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19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减刑后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38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40000 元（已履行 1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考评积分折算并转换为 2 个表扬；2017 年 8 月 31 日获评 1 个表扬；2018 年 3 月 2 日获评 1 个表扬；2018 年 8 月 30 日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胡友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友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友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胡友顺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88号

罪犯张开国，男，1969年8月8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紫云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5月1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安市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开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7000元。被告人张开国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8日作出(2011)黔高刑二终字第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2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于2014年4月2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9月14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减刑后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5年4月1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29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

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27000 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考评积分折算并转换为 2 个表扬；2017 年 8 月 31 日获评 1 个表扬；2018 年 3 月 2 日获评 1 个表扬；2018 年 8 月 31 日获评 1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开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开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开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开国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89 号

罪犯张洪福，男，1972 年 11 月 10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 年 11 月 16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安市刑二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张洪福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张洪福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1 年 1 月 17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二终字第 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 年 8 月 7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 年 11 月 21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

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7年5月8日考评积分折算并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6月29日获评1个表扬；2017年11月29日获评1个表扬；2018年5月31日获评1个表扬；2018年11月30日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张洪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洪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洪福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安监减字 90 号

罪犯陈永胜，男，1957 年 10 月 2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都匀市人。无业。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 年 10 月 12 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0）玉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永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于 2013 年 8 月 6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九个月，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应自 2010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二、教育改造方面：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该犯从事电子元

件加工劳动，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

五、考核奖励情况：于2017年6月13日获1个综合记功，改造成绩转换为2个表扬；2017年10月31日获评1个表扬；2018年4月28日获评1个表扬；2018年9月30日获评1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罪犯陈永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永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永胜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